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养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3.369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9.460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套资料（培训教材、宣传海报、使用手册、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之安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营养包储存设备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孝感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0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